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

案号			
案由			
告知事项	1.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 2.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3. 为提高送达效率，本案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，但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除外。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。 4.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审查、执行程序。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 5.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，见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。		
被代理人			
送达地址及方式	指定签收人		
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
	确认送达地址		
	电子送达	手机号码	
	手机号码	邮编	
	其他联系方式		
	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法院。		
	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电子送达	同意电子送达。 签名		